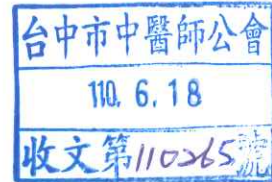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4447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詩涵

電話：04-25265394#3760

傳真：04-25155449

電子信箱：hbtc007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字第1100149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前於109年3月19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1682號函頒，又分別於同年4月14日、5月8日、5月29日及12月3日，以衛部醫字第1091661975號(本局109年4月20日中市衛醫字第1090039660號函)、第1091662773號(本局109年5月12日中市衛醫字第1090049818號函)、第1091663287號(本局109年6月4日中市衛醫字第1090058320號函)及第1091667192號(本局109年12月14日中市衛醫字第1090140347號函)等函修正(諒達)在案。
- 三、本要點修正後之各項申請作業須知將陸續發布，相關資訊及諮詢窗口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經困補償措施項下查詢。
- 四、檢附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貴院逕至本局公文大附件傳輸系統(<https://>

//goo.gl/HEPFpy)並輸入公文文號(141100149102)及驗證碼(J42R)，下載參閱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7家醫院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市各醫師公會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